

劉先生

抄付知事科王委隨時與統計室接洽
原文件知事科王委隨時與統計室接洽
理由：本府現趕編統計報告提出參議會仰迅速選集材料送統計室商洽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秘特施字第

1268

中華民國廿九年叁月初貳日

令建設廳

查本省參議會已訂四月五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本府依照第一次例應於文字報告外另提出統計報告俾明瞭各項數字情形現為時甚迫此項工作至應趕辦經飭由秘書處統計室會同各廳處迅速辦理并據該室召集各廳處現有主辦統計人員商擬本府應提統計報告之名稱內容等項呈核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會商紀錄一份令仰該廳轉飭各料室盡量選集材料迅速送統計室并指定負責人員與該室隨時商洽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統計室各開擬編統計報告商討會紀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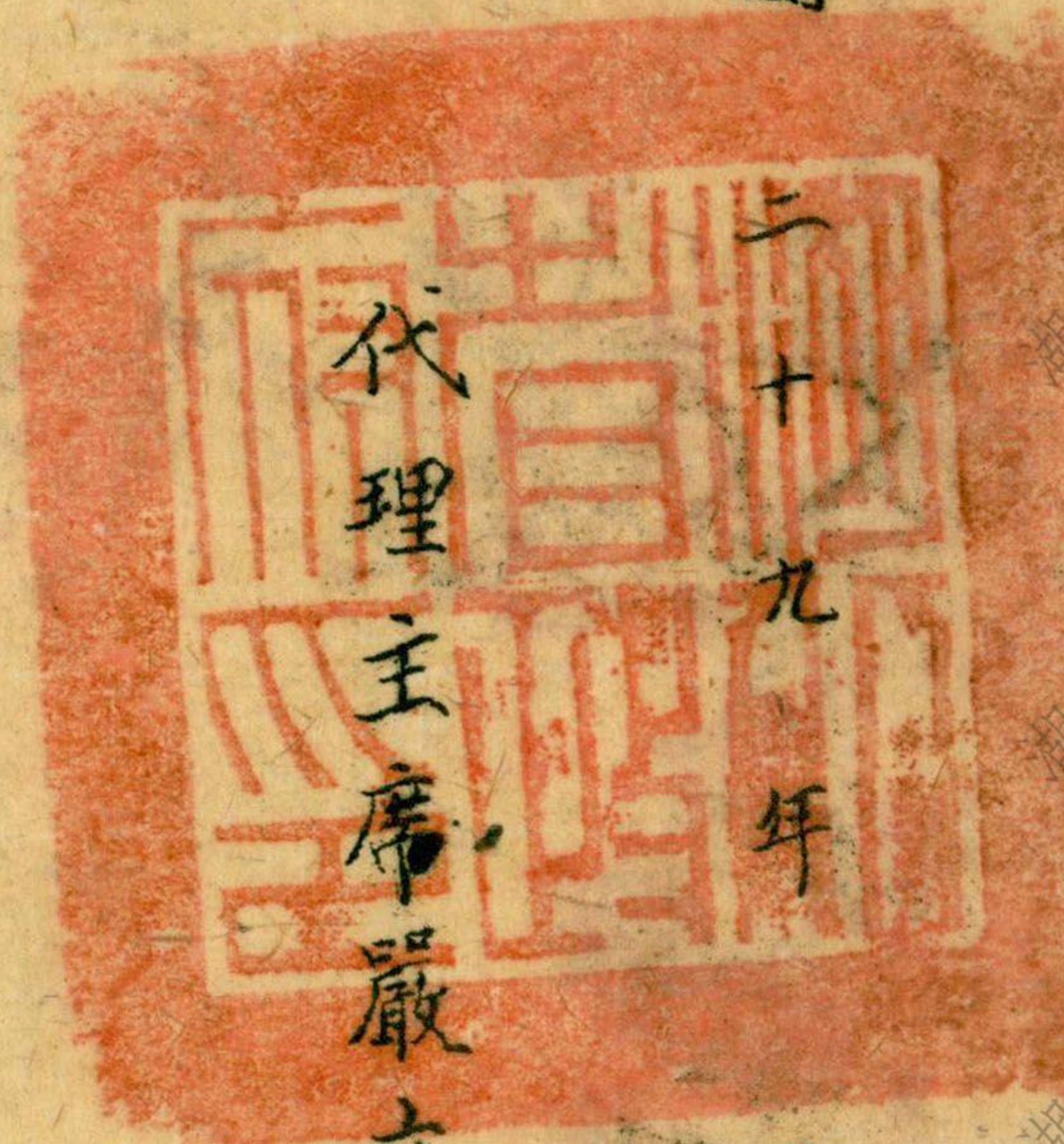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三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錕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召開擬編統計報告商討會紀錄

時間

二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統計室

出席人

程家銘

左宗奎

沈永熙

羅迪煥

曾慶鈺

曹德修

詹世誠

主席

羅迪煥

紀錄

曾慶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統計室最近工作情形

討論事項

一、本府提出第二次參議會之統計報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名稱暫定為（一）抗戰兩年來之湖北（二）抗戰期間

湖北概況統計搜集材料以（一）項為範圍若時間不夠

則先擇精彩部份作成（二）項呈核後提出參議會但（一）

項工作仍不停止以在本年上半年完成為限。

內容暫分為(一)政務(二)土地與人口(三)資源

農產
礦產

(四)工商工廠
貿易
手工業
物價(五)財政金融(六)合作(七)交

通(八)教育(九)保安(十)兵役(十一)衛生(十二)禁烟

(十三)救濟

各項圖表細目儘本星期內分別擬就後逕送統計室
交稿時期以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為限

二、關於四項要政施行成績應如何搜集編製案

決議：各就主管門部隨時搜集材料下半年開始編製